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施裕琛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松園排骨中式美食店即雷鴻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惠